

车停小区被划 监控“掉链子”

物业因服务存在明显过错 被判承担30%赔偿责任

业主足额缴纳物业费与车位费,爱车停放在小区停车楼车位,车身被他人恶意划伤,因停车楼监控画质模糊、视频缺失,安保巡查不到位,无法锁定实际侵权人。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认定物业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酌定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业主5800元。

原告孙某系红桥区某小区业主,被告天津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原告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以及停车楼车位占用管理费,车辆长期停放于小区北停车楼80号车位。某日,孙某发现自己的奥迪轿车车身多处被恶意划伤,车漆、全车隐形车衣大面积受损,连车牌也遭到划损。

原告当即报警,公安机关予以受理。但因停车楼灯光昏暗、摄像头画质模糊,监控视频残缺不全,公安机关经过技术比对,未能锁定实施划车行为的实际侵权人,案件尚未侦破。受损车辆送修,产生喷漆、车衣修复、更换牌照各项费用共计19510元。

孙某认为,物业公司收取车位费用,就应当履行停车秩序维护、安保巡查、监控设备维护义务,物业监控缺失、安保不到位,导致找不到侵权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起诉请求判令物业全额赔付19510元损失。

被告物业公司当庭抗辩,开具的车位收据标注“本收费仅为场地占用费,不构成保管关系”,物业只提供停车场地,不对车辆承担保管义务,车辆被第三人恶意损坏,应当由实际划车人承担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前往停车楼现场勘验,发现停车楼日间照明不足,出入口道闸损坏,外来人员可以自由进出,保安人手不足,难以开展常态化巡逻。结合公安机关办案反馈,正是监控画质差、视频不完整,导致无法锁定作案人员。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缴纳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收取对价,就应当承担停车设施维护、秩序管理、安全巡逻等相应义务。本案中,停车

楼监控存在缺陷、安保巡查不到位,物业服务存在明显过错,该过错与无法找到侵权人、车主财产受损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车辆受损的直接原因是第三人恶意划车,物业仅承担与其过错相匹配的责任,法院酌定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车辆维修、车衣修复、更换牌照的票据完整,损失金额予以确认。

法官说法

物业服务企业收取车位管理费不等于成立保管合同,并不意味着物业要对停放车辆的一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物业公司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保障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落实安保巡逻,维护停车区域秩序。如果物业存在设施维护缺失、安保履职不到位等过错,且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需要根据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广大业主发现车辆受损,应第一时间报警、留存证据,妥善保管维修票据,便于后续维权。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吉欣茹

本市食品安全执法案件 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在安徽芜湖举办第五届全国食品安全执法稽查优秀案例现场交流活动。本市报送的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案件获评全国食品安全执法稽查优秀案例,在全国平台展示了天津食品安全执法办案成果与专业水平。

市市场监管委工作人员介绍,为做好本次全国案例参评工作,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前期统筹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案件筛选评审,择优推荐案件参与全国评选。河东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天津市某学校食堂存放、加工高风险食材案》成功入围后,执法总队牵头统筹,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从主讲人选确定、汇报文稿打磨、展示素材优化等各环节细致指导、精心筹备,提升案例展示质量。活动现场,本市参赛人员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清晰的办案思路和充分的现场展示准备取得佳绩,展现了天津依托智慧监管手段、规范查办食品安全案件、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的履职成效。

记者 张艳

小学生捡钱交警察 表扬信竟成寻主关键线索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这首熟悉的儿歌,最近在天津市梅苑小学有了现实版的暖心呈现。

几天前,天津市梅苑小学的小王同学(化名)在小区里捡到了1500元现金。面对这笔钱款,他没有丝毫犹豫,直接交到了公安河西分局太湖路派出所民警的手中。民警接过钱后,查询近期警情记录,发现并没有遗失现金的报案,于是立即调取公共安全视频,试图从中寻找失主的踪迹。

与此同时,为了表扬小王同学拾金不昧的行为,派出所特意给学校寄去了一封表扬信。谁也没想到,这封表扬信竟成了寻找失主的关键线索。

学校收到信后,通过校园广播向全体师生宣读。当广播里念到“1500元现金”时,学校里的小刘同学(化名)一下子竖起了耳朵:钱数和时间,都与自己前几天丢钱的情况相符。

原来,就在生日前夕,爷爷给了小刘同学1500元现金,让他自己去挑喜欢的礼物。结果他在小区里一个没留神,把钱弄丢了。经过民警和学校的核实确认,这笔钱确系小刘同学所遗失。就这样,承载着爷爷心意的1500元现金,转了一圈,终于又回到了小刘手中。

在这件充满巧合与温暖的事情里,最值得点赞的还是小王同学。1500元对小学生来说不是小数目,但他捡到后毫不犹豫地交给民警,这份诚实和自觉值得肯定。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宋锦文创+宝妈灵活就业 打造家门口的手工创富工坊

西青区赤龙南街佳和雅庭社区的“馨华雅璟”创富工坊,是社区党建引领下的特色为民服务平台之一。该创富工坊精准对接社区待业人员、宝妈等群体需求,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顾家两不误”。宋锦手工艺品是“馨华雅璟”创富工坊最具特色的一部分,工坊走出一条“宋锦文创+宝妈灵活就业”的特色之路。



西青区赤龙南街佳和雅庭社区于2016年3月成立,下辖佳和雅庭、佳和华庭两个限价房小区和佳和锦苑一个商品房小区,常住居民1770户,人口4000余人,居住人群以上班族及老年人、儿童为主。“因为辖区内老人和孩子居多,所以很多家庭都是妈妈不上班,在家里带孩子、照顾老人,没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和社交空间,时间长了就会造成家庭矛盾,不仅影响小家庭的和谐,也影响社区大家庭的建设。”佳和雅庭社区负责人说。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佳和雅庭社区党组织开展多次调研,收集居民意向,并结合党员居民和居民代表的意见,最终决定让社区居民刘旭牵头,创办了宋锦手工坊。“刘旭是辖区的金牌导师,除了开创了宋锦手工坊,她还是家庭教育指导师、赤龙社区学院讲师。”

“我有这个想法,是因为我本身就是停职在家带娃的宝妈,加上我很喜欢宋锦,就想着能不能利用我的长项,帮社区里和我一样在家带娃的姐妹,让她们能够走出家庭,多接触外面的世界。”刘旭说,当初她刚离开单位回归家庭时,自己很不适应,把生活重心从工作转移到了孩子身上,时间长了,自己与家人之间的矛盾渐渐多了起来。刘旭觉得这种状态很不好,因

此便找其他事情做,以此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就是那时候,我喜欢上了宋锦,了解到宋锦织造技艺是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西青区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本身就很多,我选择做宋锦手工艺品,也与西青区的整体氛围相契合。”刘旭说,她从电视上了解到宋锦的起源和发展,一点点喜欢上了这种中国传统手工制品。

创富工坊成立后,由工坊统一提供物料,刘旭手把手授课,指导居民利用碎片时间居家创作。起初加入其中的宝妈并不多,因为大家对宋锦并不熟悉。“一开始工坊只有三五个人,做出的成品比较少,也都是小物件,街道联合荣大花卉打造了文创实践基地,拓宽了我们的销售渠道,后来社区内很多姐妹都了解了,也都认可了,都愿意加入进来。”刘旭说,“有些不能来社区干活的宝妈,我就让她们领走一些可以回家做的活儿,这样既不耽误她们照顾家庭,也不耽误自己的事儿。”手工坊的作品包括宋锦发卡、国风挂件、手工饰品等,这些作品会通过社区“创富市集”等平台展销,实现“指尖技艺”变“口袋收益”。

除了平时一起做手工,赶上周末,刘旭还组织社区宝妈参加培训,围绕宋锦的起源、工艺特点、历史渊源以及吉祥纹样的美好寓意等内容展开细致讲解,并配合互动,让社区宝妈沉

浸式感受非遗的独特魅力。同时,结合七夕、中秋等节点开展亲子宋锦手工体验活动,既传承文化,也拉近邻里关系。

一位正在缝制葫芦小包的宝妈说,自从在家带娃后,她每天面对的是家里的柴米油盐、老公孩子,一点自己的空间都没有,时间长了她变得话少,不爱和外界接触,反而对自己的家人格外苛刻。“老公孩子哪怕犯一点错,我都要把那些错误放大,经常和孩子生气,也不给老公好脸色。”宝妈说,自从她加入了宋锦手工艺品制作团队,从以前眼睛只盯着家人,变成了现在把重心转移到手工制作上,自己琢磨新纹样。“现在我发现,我不再跟家人较真儿,反而与家人的关系更亲密了。”宝妈笑着说。

据介绍,作为赤龙南街六大社区创富工坊之一,“馨华雅璟”创富工坊依托街道创富工坊,对接企业订单、商圈市集、社区展销、线上直播和文创定制等机会,逐步形成“技能培养—作品创作—展示销售—居民增收”的完整服务链条。此外,工坊成员全部转化为社区志愿者,主动参与邻里互助、文明宣传、公益市集等志愿服务,以指尖技艺反哺社区,形成“就业增收—志愿反哺—社区共治”的良性闭环。

记者 白颖文